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羅馬書(四)：為甚麼宗教不能救你

經文：羅馬書 2:17-29

講員：葉志強牧師

2014.07.26/27

引言：保羅在羅馬書1-3章說明每個人都犯了罪，需要神的赦罪和救恩，他指出三大類別的人：

1. 反對神的人 (The Rebellious) (1:18-32)
2. 有道德的高尚人 (The Respectable) (2:1-6)
3. 有宗教信仰的人 (The Religious) (2:17-29)

I. 神審判猶太人的原因

A. 知法犯法：沒有達到律法的要求 (2:17-24)

a. 猶太人自稱從律法中得了教導，擁有超越的知識

「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（或作：也喜愛那美好的事）；」（羅2:17-18）

- 稱為「猶太人」
- 倚靠律法
- 以認識神自傲
- 曉得神的旨意
- 能分辨是非

b. 自以為擁有超越的德行

「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」（羅2:19-20）

- 屬靈眼瞎者的嚮導
- 落在黑暗中之人的光
- 是愚笨人的師傅
- 是小孩子的教師
- 是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

c. 保羅的斥責

「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你指著律法誇

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麼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」(羅2:21-24)

保羅先提及猶太人的優越後，再以問題斥責他們沒有實踐他們的自稱。

B. 只守儀文：違犯與神的立約

a. 割禮的價值

「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所以那未受割禮的，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他雖然未受割禮，豈不算是有割禮嗎？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，若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？」(羅2:25-27)

b. 割禮的真義

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」(羅2:28-29)

II. 總結

“Christianity is not religion, but it is a relationship with God.”

甚麼是基督徒，並不是由那些外在的人工條件，或宗教的儀規來界定。作為一個基督徒，首先是一種內在生命的變化，與神和好。

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」(羅 5:1)